



附表

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規定

徵收依據	徵收對象	徵收項目	徵收費率	費額計算公式
第一款	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洋棄置者	乙類疏浚泥沙 丙類疏浚泥沙	一、乙類疏浚泥沙：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七十元。 二、丙類疏浚泥沙：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四十元。	海洋棄置物數量（立方公尺）×費率（元／立方公尺）
第二款	在我國潮間帶、內水、領海範圍內接收、運輸原油之進口業者	原油	每公秉新臺幣五元	原油進口量（公秉）×費率（元／公秉）